

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学校文件

校发〔2024〕2号

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学校收费标准

调整公示

根据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青岛教育局《关于开展民办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青发改价格〔2019〕236号），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青岛市教育局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中等及以下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青发改价格〔2022〕151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结合长远规划和目前实际运行情况对办学成本进行了认真核算，为保证学校收支平衡和可持续发展，并与生均教育成本递增和物价上涨指数相适应，决定于2024-2025学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新的收费标准。

一、学段划分

学校实行12年一贯制教学，依据“综合课程、领域课程、学科课程”的课程样态，1-5年级为小学学段，6-8年级为初中学段，9-12年级为高中学段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1.小学学段（1-5年级）：学费在原来2.8万元/学期/生基础上，上调3.3%；以后每学年在上学年学费基础上上调3.3%，按学期收取。

2.初中学段（6-8年级）：学费在原来2.9万元/学期/生基础上，上调3.3%；以后每学年在上学年学费基础上上调3.3%，按学期收取。

3.高中学段（9-12年级）

国内课程方向：学费在原来3万元/学期/生基础上，上调3.3%；以后每学年在上学年学费基础上上调3.3%，按学期收取。

国际课程方向：学费在原来6万元/学期/生基础上，上调3.3%；以后每学年在上学年学费基础上上调3.3%，按学期收取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1.从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，每学年招收的各年级新生执行新的收费标准。

2.从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，每学年各学段在校生升入新学段（5年级升6年级，8年级升9年级）后执行新的收费标准，即按学生所升入年级该学年收费标准执行。

3.2024年秋季学期前已经在校的学生，在本学段就读期间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。

学校始终坚持非营利的办学性质，秉承“把学生放在心上”的宗旨，肩负使命，以高品质的办学来实现对社会的承诺。

咨询电话：58080865、58080828



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4年04月10日印发